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3-0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根据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相关文件，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鲁智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人选（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鲁智礼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

权董事长菅明军先生择机确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鲁智礼先生简历

鲁智礼，男，1966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河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鲁智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鲁智礼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鲁智礼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